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二村小学分校场地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二村小学分校场地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68.7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2.7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